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紧急会议，召集人在会议上做了相关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及“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调整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调整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39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调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

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竞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竞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调整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及“限售期”的调整，公司决定对《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